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補助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雇主應於下列期間內向各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第一期：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止。 (二) 第二期：每年<u>五月</u>一日起至<u>六月</u>十五日止。	四、本補助每年分二期受理申請，雇主應於下列期間內向各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第一期：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閏年為二月二十九日)止。 (二) 第二期：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一、為精進雇主補助經費結報撥款作業，並使雇主經費申請、審查及核銷之作業更有效率，爰修正第二款之第二期申請期間。 二、第一款規定未修正。
五、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填寫申請書表，填寫完後列印，並於<u>前</u>點所定申請期間內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單位為分支機構或附屬單位者，亦同。 (二) 檢具文件： 1. 哺(集)乳室： (1) 申請書(附件一之一)。 (2) 實施計畫(附件一之二)。 2. 托兒設施： (1) 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2) 實施計畫(附件	五、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一) 申請單位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填寫申請書表，填寫完後列印，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向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單位為分支機構或附屬單位者，亦同。 (二) 檢具文件： 1. 哺(集)乳室： (1) 申請書(附件一之一)。 (2) 實施計畫(附件一之二)。 2. 托兒設施： (1) 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2) 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一、為明確申請單位送交申請書之時間點，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款次無修正。

二之二)。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一份。 3. 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除前目所定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 (1) 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員工子女契約書影本。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附件二之四)。 4. 托兒津貼: (1) 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2) 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4)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附件二之五)。 (5)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資料。 5. 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一份。 3. 雇主以其附設托兒設施,與其他雇主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除前目所定文件外,應併同檢附下列文件: (1) 與其他雇主簽訂收托其員工子女契約書影本。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附件二之四)。 4. 托兒津貼: (1) 申請書(附件二之一)。 (2) 實施計畫(附件二之二)。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附件二之三)。 (4)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附件二之五)。 (5)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資料。 5. 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1) 申請書(附件二	
--	--	--

(1) 申請書 (附件二之一)。 (2) 實施計畫 (附件二之二)。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附件二之三)。 (4) 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 前款第四目之 5 所定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申請前尚未發放者,應檢附雇主補助受僱者托兒津貼計畫或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前已發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印領清冊 (附件二之六)。 2. 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	之一)。 (2) 實施計畫 (附件二之二)。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附件二之三)。 (4) 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 前款第四目之 5 所定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申請前尚未發放者,應檢附雇主補助受僱者托兒津貼計畫或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前已發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印領清冊 (附件二之六)。 2. 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	
六、補助審查作業如下: (一) 審查程序: 1. 地方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查申請補助單位年度計畫,審查通過者,並於下列期限前,送本部審核: (1) 第一期: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2) 第二期:每年<u>七</u>月十五日前。 2. 依前款送本部審核之案件,應載明審查	六、補助審查作業如下: (一) 審查程序: 1. 地方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查申請補助單位年度計畫,審查通過者,並於下列期限前,送本部審核: (1) 第一期: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2) 第二期:每年八月十五日前。 2. 依前款送本部審核之案件,應載明審查	一、為配合現行規定第四點申請期間調整,爰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 2 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二期審查期限之規定。 二、其餘款次無修正。

結果，並將審查核定案件之書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註明地方主管機關以預算補助辦理該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之情形。 3. 本部審核前款案件，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兼顧國家對興辦中小型經濟事業者應予以扶助，保護其發展之意旨，得斟酌補助單位之規模大小、給付能力以及經營成本等實際情狀，本於行政裁量，針對個案酌予補助或不予重複補助。 （二）審查重點： 1. 申請補助項目是否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 2. 申請單位未違反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並經查核屬實。 3. 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	結果，並將審查核定案件之書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註明地方主管機關以預算補助辦理該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之情形。 3. 本部審核前款案件，得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兼顧國家對興辦中小型經濟事業者應予以扶助，保護其發展之意旨，得斟酌補助單位之規模大小、給付能力以及經營成本等實際情狀，本於行政裁量，針對個案酌予補助或不予重複補助。 （二）審查重點： 1. 申請補助項目是否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規定。 2. 申請單位未違反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相關規定，並經查核屬實。 3. 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無重複申請補助情	
---	---	--

事。	事。	
七、補助款處理規定如下： (一) 補助總數比率原則以不超過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並應專款專用。 (二) 為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興辦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針對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含九十九人)者優先補助，或另有提供延後收托及夜間托育者，對於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之實支數提高補助上限比率為百分之九十辦理。 (三) 補助款支用單據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有關哺(集)乳室、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四) 接受補助之雇主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違者不予補助或刪減補助；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報准繼續執行者外，應即停止支用，並予繳回；接受補助托兒設施之雇主，經營策略改變或計畫停辦	七、補助款處理規定如下： (一) 補助總數比率原則以不超過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並應專款專用。 (二) 為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興辦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針對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含九十九人)者優先補助，或另有提供延後收托及夜間托育者，對於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之實支數提高補助上限比率為百分之九十辦理。 (三) 補助款支用單據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有關哺(集)乳室、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四) 接受補助之雇主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有變動者，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違者不予補助或刪減補助；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報准繼續執行者外，應即停止支用，並予繳回；接受補助托兒設施之雇主，經營策略改變或計畫停辦	一、為精進雇主結報核銷作業效率，調整雇主辦理托兒津貼及第二期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結報期限，爰修正第八款第一目之 1 及第二目之 1 規定。 二、為確認雇主報送結報資料之時間點，增訂不予受理之態樣，爰新增第八款第三目。 三、其餘款次無修正。

時，應主動告知地方主管機關。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案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 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接受補助之雇主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 接受補助之雇主於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八) 接受補助之雇主，其辦理結報及撥款方式如下： 1. 托兒津貼： (1) 依本部核准金額，於每年度十月二十日前開立收據及檢附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完整支用單據正本、成果報告表（附件二之七）送至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支用單據包括印領清冊（附件二之	時，應主動告知地方主管機關。 (五)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案補助，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 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接受補助之雇主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 接受補助之雇主於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八) 接受補助之雇主，其辦理結報及撥款方式如下： 1. 托兒津貼： (1) 依本部核准金額，於每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開立收據及檢附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完整支用單據正本、成果報告表（附件二之七）送至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支用單據包括印領清冊（附件二之	
---	--	--

六) 或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 (2) 雇主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支用單據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蓋章，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2. 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1) 依本部核准金額，第一期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度<u>十月</u>二十日前開立收據，並檢附本部補助項目設置設備之支用單據正本(支用單據黏存單須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成果報告表(附件一之三、附件二之七)，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2) 雇主檢附支用單	六) 或委託金融機構支付證明文件。 (2) 雇主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支用單據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蓋章，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2. 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雇主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 (1) 依本部核准金額，第一期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之申請單位應於每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開立收據，並檢附本部補助項目設置設備之支用單據正本(支用單據黏存單須由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蓋章)、成果報告表(附件一之三、附件二之七)，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2) 雇主檢附支用單	
--	--	--

據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支用單據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蓋章，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3) 本部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處標明「勞動部○○年度經費補助」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 <u>3. 雇主依前二目規定辦理結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不予受理：</u> <u>(1) 逾前二目所定結報之期限（以掛號郵寄辦理者，以郵戳為憑）。</u> <u>(2) 檢具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 (九) 接受補助之雇主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前款規定檢附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十) 接受補助之雇主依第八款規定檢附支用單	據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支用單據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蓋章，送本部辦理結報及撥款。 (3) 本部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處標明「勞動部○○年度經費補助」字樣，並檢附照片辦理核銷。 (九) 接受補助之雇主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前款規定檢附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十) 接受補助之雇主依第八款規定檢附支用單據影本，且留存支用單據正本者，應妥善保存正本及建立完整補助檔案資料。如發現接受補助之雇主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損毀、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其申請之補助案件酌減補助一年至五年。	
--	---	--

據影本，且留存支用單據正本者，應妥善保存正本及建立完整補助檔案資料。如發現接受補助之雇主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損毀、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其申請之補助案件酌減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 接受補助之雇主係使用政府補助款，依稅法規定本部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接受補助之雇主，辦理申報事宜。	(十一) 接受補助之雇主係使用政府補助款，依稅法規定本部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接受補助之雇主，辦理申報事宜。	
---	--	--

附件一之一(修正後)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稱	請位稱	負責人	
		業務承辦人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員工總數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是否已提供員工托兒服務	☐ 已提供(指已設置托兒設施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提供托兒津貼) ☐ 尚未提供		
哺(集)乳室設置情形及補助申請			
申請補助哺(集)乳室類別	☐ 初次設置____間 ☐ 增購設備____間 ☐ 增設哺(集)乳室____間，位於____，同單位已設置____間，位於____		受補助情形 ☐ 未曾接受補助 ☐ 曾接受補助，於____年
申請補助哺(集)乳室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本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 (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應包含樓層平面圖、設備配置圖、現況照片及使用規範)		
核轉機關 審核欄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一、申請內容審核： ☐ 1 申請單位為合法登記。 ☐ 2 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3 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均符合規定。 二、審核意見說明暨補助金額：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備註	一、請地方主管機關將核定後之書表影印，加蓋「與正本無誤」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轉送勞動部。 二、接受勞動部補助者，請於期限內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成果報告表、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		

修正說明：為使申請書與成果報告表之業務承辦人員稱呼一致，爰修正申請書之業務聯絡人欄位名稱。

附件一之一(修正前)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名稱	請位 稱		負責人	
			業務 聯絡人	
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員工 總人數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是否已提供員工托兒服務		☐ 已提供(指已設置托兒設施或與托兒服務機構簽約或提供托兒津貼) ☐ 尚未提供		
哺(集)乳室設置情形及補助申請				
申請補助哺(集)乳室類別	☐ 初次設置__間 ☐ 增購設備__間 ☐ 增設哺(集)乳室__間，位於____，同單位已設置__間，位於____		受補助情形	☐ 未曾接受補助 ☐ 曾接受補助，於____年
申請補助哺(集)乳室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本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 (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應包含樓層平面圖、設備配置圖、現況照片及使用規範)			
核轉機關 審核欄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二、申請內容審核： ☐ 1 申請單位為合法登記。 ☐ 2 申請補助項目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3 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均符合規定。 二、審核意見說明暨補助金額：			
	承辦人： 科長(課長)： 處長(局長)：			
備註	一、請地方主管機關將核定後之書表影印，加蓋「與正本無誤」字樣及承辦人職章轉送勞動部。 二、接受勞動部補助者，請於期限內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成果報告表、購置設備照片等向勞動部辦理核銷。			

附件一之二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勞動部哺(集)乳室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二、設置進度及時間(如預計何時設置完成，如為增購設備，該哺(集)乳室於何時設置)：

三、辦理內容：

(一) 申請補助所在地，僱用員工總人數： 人；

 男性員工人數： 人；

 女性員工人數： 人。

(二) 受僱者需要使用哺(集)乳室人數： 人。(以申請日前後3個月內人數預估)

(三) 哺(集)乳室設置規劃：

 1、設置地點及內部設備配置(請檢附樓層平面圖、設備配置圖及現況照片等)

 2、請檢附使用規範(包括使用時間、方式、場地設備之維護等)

 3、設置概況：

 (1) 設置地點原始用途，請說明：

 (2) 設置地點是否位於廁所旁：☐是(請說明：) ☐否

 (3) 設置地點是否為專用空間，無空間共用情形：

☐是 ☐否(請說明：)

 (4) 是否為員工專用：☐是 ☐否(請說明：)

四、哺(集)乳室設備明細表：(請就靠背椅、桌子、電源插座、母乳儲存專用冰箱及有蓋垃圾桶等申請項目，填寫項目名稱、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若已有前開設備，請務必填列於(一)之表格。)

底線為原附表標註提醒，與本次修正無關。

(一) 哺(集)乳室已有且不申請經費補助之設備

設備名稱	規格	數量

(二) 申請經費補助之設備

申請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五、經費預算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 元。

(二) 雇主自行負擔金額： 元。

(三) 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 元。

(四) 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 元。

(五)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註. 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最高不超

附件一之三(修正後)

〇〇〇年度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成果報告表

一、成果報告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實施情形 (含使用人數、辦理 效益等)	

二、經費報告

原 申 請 項 目	原列 預算	實 支 數				單據 編號	說明
		勞動部補助	地方政府 補助	自籌款	合計		
總 計							

三、附件：(1. 支用單據正本、2. 哺集乳室全景照片、3.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設備照片等)

辦理單位(下列人員請中文簽名或蓋章)

業務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

勞動部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修正說明：

1. 為明確本表填報年度，修正本表標題；「一、成果彙整」表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為使「計畫實施情形」填報內容明確，酌修該欄位文字內容。
2. 考量從本表標頭、申請單位名稱及計畫實施情形，已可瞭解申請單位執行成果，爰刪除原「一、成果彙整」表之「計畫名稱」、「申請單位負責人」、「其他」等欄位，並將「附件」移至第「三」部分，並增列附件之說明，以臻明確。
3. 酌修文字以明確辦理單位及勞動部核章之人員及方式。

附件一之三(修正前)

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成果報告表

一、成果彙整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負 責 人	
計 畫 實 施 情 形 (如辦理效益及影響)	
其 他	員工人數： 人
附 件	

二、經費報告

原 申 請 項 目	原列 預算	實 支 數				單據 編號	說明
		勞動部補助	地方政府補助	自籌款	合計		
總 計							

辦理單位(下列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業務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

勞動部

承辦人：

科長：

主管：

附件二之一(修正後)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 單 名	請 位 稱			負 責 人	
				業 承 辦 人	
員 總 人	工 數		收(送)托 員工子女 數	申 請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托 兒 機 構 名 稱	*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			設立許可證書 字 號	*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
申 類	請 別	☐ 托兒設施：1. 類別： ☐ 新興建 ☐ 已設置，於_____年 2. 受補助情形： ☐ 未曾接受補助 ☐ 曾接受補助， 於_____年 ☐ 托兒措施：1. 類別： ☐ 托兒津貼 ☐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 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2. 受補助情形： ☐ 未曾接受補助 ☐ 曾接受補助， 於_____年			
申 請 補 助 金 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本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 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 (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 托兒設施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 本。 ☐ 5. 辦理聯合托育， 除備齊左列文件，併同提供下列 文件(無辦理者本項文件免提 供) ☐ (1) 與其他雇主簽約之契約書 影本。 ☐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 名冊。		☐ 托兒津貼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 務機構證明文件。 ☐ 5.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 文件、資料。 (未發放者，檢附補助托 兒津貼辦法；已發放者 ，檢附印領清冊或金融機 構支付證明)		☐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 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 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 子女之托育服務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托 兒名冊。 ☐ 4. 居家式托育人 員登記之證明 文件。

附件二之一(修正前)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 單 名	請 位 稱			負 責 人	
				業 聯 絡 人	
員 總 人	工 數		收(送)托 員 工 子 女 數	申 請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托 兒 機 構 名 稱	*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			設立許可證書 字 號	*申請托兒設施者填寫
申 類	請 別	☐ 托兒設施：1. 類別： ☐ 新興建 ☐ 已設置，於_____年 2. 受補助情形： ☐ 未曾接受補助 ☐ 曾接受補助， 於_____年 ☐ 托兒措施：1. 類別： ☐ 托兒津貼 ☐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 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2. 受補助情形： ☐ 未曾接受補助 ☐ 曾接受補助， 於_____年			
申 請 補 助 金 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本申請項目非屬政府設立、推動，於本年度並未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且所提供佐證資料 及載述內容完全屬實，以上陳述若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及繳回補助款項。					
(單位印信)		立切結書人(事業單位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 托兒設施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 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 本。 ☐ 5. 辦理聯合托育， 除備齊左列文件，併同提供下列 文件（無辦理者本項文件免提 供） ☐ （1）與其他雇主簽約之契約書 影本。 ☐ （2）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 名冊。		☐ 托兒津貼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 4.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 務機構證明文件。 ☐ 5.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 文件、資料。 （未發放者，檢附補助托 兒津貼辦法；已發放者 ，檢附印領清冊或金融機 構支付證明）		☐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 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 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 子女之托育服務 ☐ 1. 申請書。 ☐ 2. 實施計畫。 ☐ 3. 受僱者子女托 兒名冊。 ☐ 4. 居家式托育人 員登記之證明 文件。

附件二之二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勞動部托兒設施(措施)補助實施計畫

一、目的：

二、實施進度及期間：

三、辦理內容：(請依辦理類別擇項填寫)

(一) 托兒設施部分

1、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 人。

2、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收托總人數： 人；

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

3、辦理聯合托育，與其他雇主簽約收托其僱用員工子女(如無辦理者本項免填)

(1) 與其他雇主簽約家數： 家

(2)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僱用員工子女人數： 人

4、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5、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6、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7、其他：

(二) 托兒津貼部分

1、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1) 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共計 名。(不包括補習班/才藝班/保母/親友照顧)

(2) 發放托兒津貼時間：☐按月 ☐按季 ☐按學期 ☐按半年 ☐按年
☐其他(請說明：_____)

(3) 每年發放送托子女托兒津貼金額

每次發放送托子女托兒津貼金額(元) (如發放金額不同，請分項填列)	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註)	次數	總計(元)
範例：1,000	4	1	4,000
2,000	1	1	2,000
3,000	3	1	9,000
合計	8		15,000

註. 以員工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子女為計算基準「如該公司每年發放 1 次托兒津貼，共發放 8 名子女，其獲得津貼金額分別為 1,000 元 4 人、2,000 元 1 人、3,000 元 3 人，請於個別金額右方「受僱者子女人數」欄位分別填寫 4、1、3，

並計算金額〕。

2、其他：

(三)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部分

1、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總人數： 人。

2、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人。

3、簡述收托費用情形及降低幅度：

4、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工作時間配合度：

5、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6、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名單：

(姓名/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字號/聘僱或委任模式)

7、其他：

四、申請托兒設施、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購置設施及設備明細表：(含設施設備名稱、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
(申請托兒津貼者本項免填)

申請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五、經費預算：

(一) 執行本計畫所需總經費預算： 元。

(二) 雇主自行負擔金額： 元。

(三) 申請地方政府補助金額： 元。

(四) 申請勞動部補助金額： 元。

(五)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註. 地方政府加上勞動部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總經費預算的 80%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

附件二之三(修正後)

(申請單位名稱)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序號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收(送)托 子女姓名	性別	年齡	收(送)托機構名稱 及聯絡電話 (請詳列機構全名)	雇主是否與該 送托機構簽約 *雇主自行設置托 兒服務機構者免填	送托機 構類型 (註1)
	合計	男性： ____名 女性： ____名 <u>其他：</u> <u> 名</u>		男性： ____名 女性： ____名 <u>其他：</u> <u> 名</u>				

註1. 送托機構類型，請依下列代號填列：(雇主自行設置托兒服務機構者免填)

1. 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2. 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4.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5. 其他(如：補習班/才藝班/國小子女教育獎助/保母/親友照顧等)。

註2.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2，若為其他，請填代號3)，感謝您！

註3. 申請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者，免填列「收(送)托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雇主是否與該送托機構簽約」及「送托機構類型」欄位。

修正說明：為了因應性別多元化，增列性別合計欄位文字內容，並於註2性別類型增列「其他，請填代號3」之選項。

附件二之三(修正前)

(申請單位名稱)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序號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收(送)托 子女姓名	性別	年齡	收(送)托機構名稱 及聯絡電話 (請詳列機構全名)	雇主是否與該 送托機構簽約 *雇主自行設置托 兒服務機構者免填	送托機 構類型 (註1)
	合計	男性： ____名 女性： ____名		男性： ____名 女性： ____名				

註1. 送托機構類型，請依下列代號填列：(雇主自行設置托兒服務機構者免填)

1. 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2. 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4.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5. 其他(如：補習班/才藝班/國小子女教育獎助/保母/親友照顧等)。

註2.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2)，感謝您！

註3. 申請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者，免填列「收(送)托機構名稱及聯絡電話」、「雇主是否與該送托機構簽約」及「送托機構類型」欄位。

附件二之四(修正後)

(申請單位名稱)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

序號	簽約之事業單位名稱 及聯絡電話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收托子女 姓名	性別	年齡	備註
		合計	男性：_名 女性：_名 <u>其他：_名</u>		男性：_名 女性：_名 <u>其他：_名</u>		

註.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 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 2，若為其他，請填代號 3)，感謝您！

修正說明：為了因應性別多元化，增列性別合計欄位文字內容，並於註 2 性別類型增列「其他，請填代號 3」之選項。

附件二之四(修正前)

(申請單位名稱) 收托其他簽約雇主員工子女名冊

序號	簽約之事業單位名稱 及聯絡電話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性別	收托子女 姓名	性別	年齡	備註
		合計	男性：_名 女性：_名		男性：_名 女性：_名		

註. 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瞭解目前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受益情形，請協助於員工及收托子女姓名加註性別(為利統計，若為男性，請填代號 1，若為女性，請填代號 2)，感謝您！

附件二之五

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證明書

機構名稱：

負責人：

設立許可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序 號	兒童/幼生姓 名	兒童/幼生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兒童/幼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期間 (民國年月 日~年月日)	家長(父/母) 姓名

圖記

以上(事業單位名稱)之員工子女

收托於本園/中心，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附件二之六(修正後)

○○○年度雇主補助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印領清冊

請領日期：○○○年○月○日

序號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送托子女姓名	送托機構名稱	受領事由	津貼金額 (元)	受領人 <u>中文</u> 簽名 或蓋章
				(如領取○-○ 月托兒津貼)		
	合計					

修正說明:酌修本表標題；明確「受領人簽名或蓋章」之方式；加註請領日期，以明確補助款領取日期。

附件二之六(修正前)

○○○年雇主補助受僱者子女托兒津貼印領清冊

序號	員工姓名 (含聯絡電話)	送托子 女姓名	送托機構名 稱	受領事由	津貼金額 (元)	受領人簽名或蓋 章
				(如領取○-○ 月托兒津貼)		
	合計					

附件二之七(修正後)

○○○年度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成果報告表

一、成果報告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	☐ 新興建設施 ☐ 已設置設施 ☐ 托兒津貼 ☐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
計畫實施情形 (含使用人數、辦理 效益等)	

二、經費報告

原申請 項目	原列 預算	實 支 數				單據 編號	說明
		勞動部補助	地方政府 補助	自籌款	合計		
總 計							

三、附件：(1. 支用單據正本、2.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照片等)

辦理單位(下列人員請中文簽名或蓋章)

業務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

勞動部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修正說明：

1. 為明確本表填報年度，修正本表標題；「一、成果彙整」表之名稱酌作文字修正；為使「計畫實施情形」填報內容明確，酌修該欄位文字內容。
2. 考量從本表標頭、申請單位名稱及計畫實施情形，已可瞭解申請單位執行成果，爰刪除原「一、成果彙整」表之「計畫名稱」、「申請單位負責人」、「其他」等欄位，並將「附件」移至第「三」部分，並增列附件之說明，以臻明確。
3. 酌修文字以明確辦理單位及勞動部核章之人員及方式。

附件二之七(修正前)

勞動部補助托兒設施措施成果報告表

一、成果彙整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名 稱	
申 請 單 位 負 責 人	
申 請 補 助 項 目	☐ 新興建設施 ☐ 已設置設施 ☐ 托兒津貼 ☐ 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計 畫 實 施 情 形 (含效益、特色、影響)	
其 他	員工人數： 人
附 件	

二、經費報告

原 申 請 項 目	原 列 預 算	實 支 數					單 據 編 號	說 明
		勞 動 部 補 助	地 方 政 府 補 助	其 他 單 位 補 助	自 籌 款	合 計		
總 計								

辦理單位（下列人員請簽名或蓋章）

業務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會計：

勞動部

承辦人：

科長：

主管：